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17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及独立董事钟节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修订《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可以有效的规范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可以

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对进一步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修订本制度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重点对公司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问题等进行了阐述及建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